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公 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刊發。

China Policy 接到越南國際仲裁中心通知，China Policy 在對合營方之仲裁裁決中獲判得值。China Policy 將根據及依照當地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採取行動，向合營方執行有關仲裁裁決。

本公佈由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就 China Policy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越南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申請要求合營方及擔保人履行責任以落實執行該協議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之詞語應具相同涵義。

China Policy 接到越南國際仲裁中心通知，上述要求落實執行該協議之申請已由越南國際仲裁中心聆訊，且 China Policy 在對合營方之仲裁裁決中獲判得值。越南國際仲裁中心認為其並無解決 China Policy 與擔保人因該協議而產生之爭議的司法權，故並未就 China Policy 對擔保人之仲裁作出任何裁決。上述仲裁裁決將可讓 China Policy 依據當地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採取行動，要求合營方就新公司註冊成立辦理所有必要之牌照申領手續，申領新公司投資證書以進行該物業發展項目，及向新公司投入登記於合營方名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據 China Policy 之法律顧問通知，合營方有權就有關仲裁裁決向越南法院提出

上訴。於本公佈日期，China Policy並未接到任何通知，亦不知悉合營方會否提出上訴。China Policy將根據及依照當地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採取行動，向合營方執行有關仲裁裁決，並尋求法律意見，探討能否向擔保人追究其他法律責任，以維護本集團利益。若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上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蕭莊秀純女士、高上智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蕙小姐、呂立基先生、黃頌偉先生及莊家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